

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审计委员会对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

永信瑞和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、内部控制及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进行审计与专项核查，均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报告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就上述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如下：

1. 审计机构已就审计情况与审计委员会进行充分沟通，其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原则，我们尊重审计机构的专业意见。
2. 我们将督促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相关事项，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整改，尽快消除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。
3. 审计委员会将持续履行监督职责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、完善内控与信息披露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审计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30 日